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6-01096	分类:	综合业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6年12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(2016)70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(2016)70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12月06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

### 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(2016)7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6日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

###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2017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**一、元旦:** 1月1日放假,1月2日(星期一)补休。

**二、春节:** 1月27日至2月2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1月22日(星期日)、2月4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**三、清明节:** 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4月1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**四、劳动节:** 5月1日放假,与周末连休。

**五、端午节：**5月28日至30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**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**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及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6年12月1日